Jan. 24 1953

完結 / 未完結

決裁 年 月 日

施行 年 月 日

(記)第 號

年 月 日起案 / 年 月 日接受

淨書 / 關聯番號

照對 / 編纂類別

帳記 / 保存種類

印鈴 / 保存期間

JAN 24 1953

大統領

國務總理 署理

總務長官

法制處長

第一局長

次長

法制官

總務課長

係長

起案者

受信人

發信人

件名 地方自治團體事務所廢止公告에 關한 件

一月十二日國務會議에서 議決된 首題의 件은 別紙와 如히 公告함이 可하오니 裁可하여 주시기 바랍니다

受 1.26 發

1.26 發

1.26 發

大統領秘書室 接 1953.1.19 發

總務處 接 1月15日 受

0406 150

第二案

法制處長

公報處長閣下

同　件

首題의件別紙와如히公告하에주심을務望함

JAN 24 1952

國務院公告第四十三號

國務會議의議決을거쳐戒嚴法施行令第十四條의規定에依하여左記地方戒嚴事務所를設置함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統領

記

清州地方戒嚴事務所
大田地方戒嚴事務所
全州地方戒嚴事務所
光州地方戒嚴事務所
大邱地方戒嚴事務所
釜山地方戒嚴事務所

國務委員 國務總理署理
國務委員 內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外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國防部長官
國務委員 財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文敎部長官
國務委員 農林部長官
國務委員 商工部長官
國務委員 社會部長官
國務委員 保健部長官
國務委員 交通部長官
國務委員 遞信部長官

普通

國防軍外發第三四〇號

檀紀四二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防部長官 申 泰英

法制處長 貴下

地方戒嚴事務所廢止公告에關한件

首題件檀紀四二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字國防軍法務外發第三一七號로서善處依賴하였아온바尙今官報揭載가없어事務處理上支障이有하오니 그後의經緯를早速回示하여주심을務望함

國防部

0409
154